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元俞
訴訟代理人　薛祐珽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均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就上訴人即原告所宣示敗訴部分之金額為93,4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就上訴人即被告所宣示敗訴部分之金額為49,4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上訴人就此不利益部分均提起上訴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91,000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(YYYMMDD)**	**終止日*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45,500	114/1/29	114/5/13	(105/365)	10%			1,308.9
	2	利息	45,500	114/2/9	114/5/13	(94/365)	10%			1,171.78
	小計									2,480.680000000000003
合計	**93,481**								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48,500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(YYYMMDD)**	**終止日*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48,500	114/3/7	114/5/13	(68/365)	10%			903.56
	小計									903.56
合計	**49,404**									